

洗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草案)

一、申請洗衣機節能標章驗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60335-2-7 洗衣機之個別規定之洗衣機。
2. 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洗衣機。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

1. 洗衣機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 JIS C9606 之要求。
2. 測試電壓與頻率：測試時所施加之額定電壓為 $110V\pm 1\%$ 或 $220V\pm 1\%$ ；額定頻率為 $60Hz\pm 1\%$ 。

(三) 洗衣機能源效率基準：

在最大負荷之洗滌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滌行程之測試模式下，應符合下列基準值：

機種	洗淨比	洗清比	脫水度 (%)	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實測耗電量 (kWh/kg)
直立式(噴流式、渦卷式、攪拌式)	0.8	1.0	45	0.0054
滾筒式	0.6	1.0	45	0.0077

註：洗淨比、洗清比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脫水度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實測耗電量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二、前點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二) 節能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其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三)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